

## 《隋书·经籍志》辨正二则

张 晚 霞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在叙及南朝齐、梁之间典籍聚散的情况时说道：“齐永明中，秘书丞王亮、监谢朏，又造《四部书目》，大凡一万八千一十卷。齐末兵火，延烧秘阁，经籍遗散。梁初，秘书监任昉，躬加部集，又于文德殿内列藏众书，华林园中总集释典，大凡二万三千一百六卷，而释氏不豫焉。”此论成为定谳。此后历代公私目录在历数中国古代典籍聚散、目录编订的过程时都沿袭《隋志》的说法，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即言：“南齐王亮、谢朏《四部书目》，凡一万八千一十卷。齐末兵火延烧秘阁，书籍煨烬。”其实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相关记载，就会发现上述记载有两处地方并不符合史实。

### 一、王、谢《四部书目》当为刘宋书目。

王、谢《四部书目》唐初业已散佚（《隋志》、《旧唐志》均不著录），见于萧梁阮孝绪《七录》序：“齐秘书丞王亮、监谢朏等，并有新进，更撰目录。”然不言书名及著录情况，但保存在《广弘明集》中的阮氏另一部著作《古今书最》则明确其为：“《齐永明元年秘阁四部书目》，五千新足，合二千三百三十二帙，一万八千一十卷。”今考《梁书·王亮传》：“亮以名家子，宋末选尚公主，拜驸马都尉、秘书郎，累迁桂阳王文学，南郡王友，秘书丞。”而同书《谢朏传》则确切指出齐高帝萧道成代宋前夕，谢朏的职位是“侍中，领秘书监”，并无两人在南齐建国后至永明元年间（479—483）仕齐同职秘书省的

记载。尤其是谢朏，因萧齐代宋时不肯为虎作伥，致萧齐建国后一直废置在家，直至“永明元年，起家拜通直散骑常侍，累迁侍中，领国子博士”，萧齐永明前不能任秘书监是可以肯定的。来新夏先生《古典目录学浅说》<sup>①</sup>：“核之《南史》王、谢本传：王亮字奉叔，仕齐任秘书丞；谢朏字敬冲，仕齐领秘书监；但并未著编制目录之事。”其实《南史》载两人仕历全同上引《梁书》各自本传，《谢朏传》甚至直接说南齐初年他被“免官禁锢五年”，永明中复起“为义兴太守”，以年数计之，至早是永明元年，且不任秘书监确切无疑。来先生当未核实原文。倒是姚名达先生《中国目录学年表》<sup>②</sup>自注说：“考之《梁书》卷十五，知谢朏于宋顺帝升平二年以‘侍中领秘书监’，入齐后‘遂废于家’，永明中，未尝为秘书监。或亮之所造，以制为蓝本耳。”虽略得其实，然而因未查考《梁书·王亮传》，忽略了两人宋末同职秘书省的事实，致功亏一篑，又“升平”为“升明”之误。南朝官修“书目”撰作常例职在秘书省，既然王亮、谢朏两人同时在秘书省分别担任丞、监并不是在南齐永明元年或稍前，而是在刘宋末年，即宋顺帝升明年间（477—479）。那么王、谢《四部书目》也就并不像《七录》、《古今书最》、《隋志》、《旧唐志》等所言为南齐永明书目，而是刘宋末年、极可能是升明元年的书目。可能是由于两人主要的仕途经历和政治活动均在南齐以后，阮孝绪《古今书最》才误“升明”为“永明”，又冠之以“齐”。后世学者不察其非，影然而从。

## 二、“齐末兵火延烧秘阁”说有误。

首先，隋开皇三年，秘书监牛弘“以典籍遗逸，上表请开献书之路”，历陈古代典籍遭受的五次大损失，即“五厄”。以“永嘉之乱”为第四厄，“周师入郢”为第五厄，并不及“齐末兵火”。相反，他在上表中还盛赞齐梁之际学术文化的发展和经史典籍的繁荣，所谓“晋、宋之际，学艺为多，齐、梁之间，经史弥盛”。可见牛弘并不认为齐梁之间典籍有较大损失。

其次，从宋、齐、梁之间典籍数目的变化来说，王、谢所造《四部

书目》只一万八千一十卷，且概括了所有典籍。《隋志》：“梁有秘书监任昉、殷钩《四部书目》。”后文著录作：“《梁天监六年四部书目录》四卷，殷钩撰。”盖其时殷钩任秘书丞，“启校定秘阁四部书，更为目录。”<sup>13</sup>故《目录》署殷钩撰。天监六年（507），任昉“部集”的书籍就达到了二万三千一百六卷，总数多出五千九十六卷，况且强调“释氏”即佛教经典不计在内。从这一强调及聂崇岐先生《补宋书艺文志》“释典”类已洋洋大观、梁末计入“释氏”后书籍卷数高达“七万余卷”等情况分析，王、谢《四部书目》中所包括的“释氏”书籍数目亦当不少。虽然梁武帝萧衍酷嗜典籍，手自编著，极力搜罗，但在天监初数年之间有如此发展，当然不会尽属新出之书，齐、梁之际典籍没有多大损失是可以肯定的。

其三，《梁书·任昉传》称：“自永元以来，秘阁四部，篇卷纷杂，手自雠校，由是篇目定焉。”既然任昉“部集”典籍是自齐末永元（499—501）直到梁初天监六年一以贯之，未言有间断挫折，就从侧面证实“齐末兵火”说难以据信。

其四，梁武帝萧衍攻打齐东昏侯时，建康附近确曾屡遭兵燹。但据《南齐书·东昏侯纪》、《梁书·武帝纪上》等相关文献记载，兵火所烧主要在建康外围，为东昏拒敌之策，每次所烧范围叙述相当清楚，并不及宫内之秘阁。而东昏最后失败，是因为大将张稷、王珍国反戈，杀主献城，战斗未延及城内。萧衍进城后，即“命吕僧珍勒兵封府库及图籍”，更能说明问题。梁初建国，东昏余党“入南、北掖，烧神虎门、总章观”，亦不及秘阁。

南朝齐末确曾有一次烧及秘阁的火灾，但与战争无关。据《南齐书·东昏侯纪》载：永元二年八月“甲申夜，宫内火”。同书《五行志》云：“永元二年八月，宫内火，烧西斋璇仪殿及昭阳等殿，北至华林墙，西及秘阁，凡屋三千余间。”《南史·齐纪》则作齐东昏侯永元“三年，殿内火，合夕便发，其时帝犹未还，宫内诸房阁已闭，内人不得出，外人又不敢辄开，比及开，死者相枕。”（下转第181页）

罕见的书画著录手稿本,也是书法爱好者学习的一部好范本。

综前所述,《管》是明嘉靖年间吴县人黄櫱所著。以后的丛书、综录、总目、存目等均不见著录。内容记载了唐、宋、元书画、碑帖的前题后跋共176件,资料翔实可靠。著录的书画,大致依时间先后排列,对书和画没有分类。是继《宣和画谱》之后,一部较早的书画题跋著录,长期为项子京珍藏。《管》的出现,填补了《宣和画谱》之后书画著录专著的空白。《管》所载资料,在书画鉴定、古籍整理方面均有重要的史料价值,同时也是不可多得的明人书法精品。

作者单位:西南师范大学图书馆

---

(上接第 47 页) ……其后出游,火又烧璇仪、曜灵等十余殿及柏寝,北至华林,西至秘阁,三千余间皆尽。”《南史》同卷有永元二年“秋七月甲辰夜,宫内火,唯东阁内明帝旧殿数区及太极以南得存,余皆荡尽”,所烧范围与上引文相同(以月朔推之,《南史》“三年”为“二年”之误)。这次火灾虽然烧及秘阁,但典籍损失应当不大,因而《南史·齐本纪》在历数东昏诸罪孽时根本未及秘阁书籍损失之事。这也可从以上论述看出。而这次秘阁被烧却成了《隋志》作者“齐末兵火延烧秘阁”说的来源,以至于进而有“经籍遗散”、“书籍煨烬”的说法,其实不然。

注:

- ①来新夏:《古典目录学浅说》,中华书局1981年版。
- ②姚明达:《中国目录学年表》,上海书店“民国丛书影印本”。
- ③《梁书·殷钧传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图书馆